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12 樓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12/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重要文件

親愛的客戶：

重要提示：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即時垂注。如你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致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基金重組，投資政策聲明變更，加強披露風險因素及其他雜項變更的通知

感謝你一直以來對友邦強積金服務的支持。我們謹此通知你，本計劃將作出以下變更。

請你仔細閱讀本通知，因為本通知所述的變更或會影響你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之投資。本通知內未有定義的詞語與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表概述本計劃的主要變更（「變更」），除非另有說明，有關變更將由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a) 關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變更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由柏瑞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現有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轉為AIA Pooled Investment Fund Series - HKD Money Market Fund（「新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將相應地由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柏瑞」）轉為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友邦投資管理」）。詳情請參閱第 1 節。

成員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特別是，若成員決定繼續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則毋須買賣或轉移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基於本通知第 1.3 節所述的原因，受託人預期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將不會對成員的利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如你不希望繼續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及 / 或有意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可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正午（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 2565 0001，把有效及填妥的投資委託書交回；或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 aia.com.hk 於網上遞交有效及填妥的基金轉換要求，從而提交有效指示以通知我們。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5 節。

(b)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統稱「投資政策聲明變更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變更（「投資政策聲明變更」）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變更（「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將作出修訂，據此，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有關債務證券的投資範圍將擴大至涵蓋以港元計值並由包括企業、政府和政府相關實體在內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統稱「人生階段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變更（「人生階段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

人生階段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將作出修訂，以擴大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幅度。



詳情請參閱第 2 節。

如你不希望繼續投資於投資政策聲明變更成分基金及 / 或有意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可於生效日期之前提交有效指示以通知我們。截止時間請參閱本通知第 5 節。

(c) 加強披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若干風險因素（「加強披露風險因素」）

為反映最新的監管及市場發展，加強披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有關以下成分基金（統稱「**風險因素成分基金**」）的若干風險因素，即(i)「信貸／信貸評級風險」及(ii)「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成分基金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亞洲債券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	✓
亞洲股票基金		✓
大中華股票基金		✓
保證組合	✓	
增長組合	✓	✓
均衡組合	✓	✓
穩定資本組合	✓	✓
核心累積基金	✓	
65歲後基金	✓	

詳情請參閱第 3 節。

(d)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統稱「地址變更公司」）的地址變更（「地址變更」）

地址變更公司將於辦事處搬遷後更新地址。有關個別地址變更的生效日期及詳情請參閱第 4 節。

如你對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100 1888或成員熱線2200 6288。

1.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

1.1 一般事項

為使強積金保守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保持一致，現有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目前由柏瑞管理）將轉為新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由友邦投資管理管理）。受託人認為這項變更將有利投資管理，可加強成分基金層面與基礎基金層面之間的協調和溝通，有助提升強積金保守基金在整體強積金投資管理安排方面的效率。友邦投資管理將確保新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致力遵循與現有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相同的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以及風險與回報概況，從而確保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將不會導致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比重及風險與回報概況出現任何變更。



1.2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將如何實行？

此流程將涉及全額贖回在現有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持有的單位，並將現有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所有贖回收益用於認購新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進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時，將毋須暫停成分基金層面的交易。由生效日期起，預期強積金保守基金將只會投資於新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成員，在緊接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之前與之後的持倉價值和單位數量將相同。

1.3 對成員的影響

受託人確認將與各關連方（包括現有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將卸任的投資經理柏瑞，以及新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友邦投資管理）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強積金保守基金順利完成上述變更。受託人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實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以充分保障成員的利益。此外，基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由「最高 0.9850%」下調至「最高 0.9740%」。基於上述原因，受託人預期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將不會對成員的利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2. 投資政策聲明變更

2.1 一般事項

由生效日期起：

- (a) 就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而言，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將作出修訂，據此，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有關債務證券的投資範圍將擴大至涵蓋以港元計值並由包括企業、政府和政府相關實體在內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 (b) 就人生階段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而言，人生階段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將作出修訂，以擴大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幅度。詳情請參閱下文：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當天及之後
增長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票：約 90%債券、現金及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約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票：70%–100%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0%–30%
均衡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票：約 50%債券、現金及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約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票：35%–65%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35%–65%
穩定資本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票：約 30%債務證券及現金/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約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票：15%–45%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55%–85%



2.2 對成員的影響

基於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有關債務證券的投資範圍將擴大至涵蓋以港元計值並由包括企業、政府和政府相關實體在內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受託人認為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將可提高投資經理的靈活性，並擴大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的基礎基金之債券可投資範圍，以把握港元計值債券市場的穩定增長。

另一方面，基於人生階段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人生階段基金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幅度將會擴大。受託人認為人生階段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將可提高投資經理的靈活性，並擴大可供人生階段基金投資的基礎基金選擇。

受託人認為，上述變更長遠將提升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人生階段基金的表現，對成員有利。受託人確認，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及人生階段基金投資政策聲明變更不會對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也不會損害本計劃現有成員的權利或利益。此外，該等變更不會導致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人生階段基金的管理費增加。

3. 加強披露風險因素

3.1 一般事項

就風險因素成分基金而言，由生效日期起，加強披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更新摘要
(i)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按照積金局在2023年3月發出的最新版「III.1 債務證券指引」，更新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類別
(ii) 與滬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合資格投資的一部分

3.2 對成員的影響

就風險因素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而言，加強披露風險因素將可反映最新監管及市場發展。加強披露風險因素將不會影響風險因素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我們特別確認風險因素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將維持不變。因此，我們認為加強披露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計劃或成員造成負面影響。



4. 地址變更

地址變更公司將於辦事處搬遷後更新地址，於以下日期生效：

地址變更公司	目前的地址	更新的地址	地址變更的生效日期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4號 友邦香港大樓11樓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5樓501室	2024年9月30日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12樓1203室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7樓701室	2024年9月16日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	2024年6月24日

向受託人提交強積金行政文件的郵寄地址將維持不變：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5. 其他選擇

成員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有關變更。特別是，若成員決定繼續投資於這些成分基金，則毋須買賣或轉移強積金保守基金及 / 或投資政策聲明變更成分基金的單位。

基於上文第1及2節所述原因，受託人預期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或投資政策聲明變更將不會對成員的利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然而，若持有強積金保守基金及 / 或投資政策聲明變更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及 / 或其投資委託將會把供款（包括轉入款項）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及 / 或投資政策聲明變更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成員不希望在生效日期之後繼續投資於及 / 或把其未來供款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及 / 或投資政策聲明變更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可(a)於2024年10月17日正午（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郵寄或傳真至2565 0001，把有效及填妥的投資委託書交回受託人；或(b)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aia.com.hk或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於網上遞交有效及填妥的基金轉換要求，以通知受託人將其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及 / 或投資政策聲明變更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持有的單位及 / 或未來投資轉出。書面提交的指示必須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此外，若參與僱主或成員（僱員成員除外）希望在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變更及投資政策聲明變更生效前退出本計劃，可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6.5 退出本計劃」分節發出事前書面通知申請退出。

此外，僱員成員可根據本計劃的管限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撥其強制性供款應佔的累計權益至其他強積金計劃。請注意，每年只可作出這個轉撥選項一次。

就強積金保守基金或投資政策聲明變更成分基金而言，退出本計劃或更改投資委託或基金轉換均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6. 費用

變更費將由受託人承擔。因此，本計劃的參與僱主、成員或本計劃毋須承擔與變更相關的任何費用。



你可從何瞭解更多？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即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有關變更。我們亦藉此機會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內容作出一些修飾，以提高其可讀性和一致性。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可於 aia.com.hk 下載。如欲索取印刷本，請致電僱主熱線 2100 1888 或成員熱線 2200 6288。

劉家怡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謹啟

2024 年 9 月 17 日

如你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負責。